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职工代表。本次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25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5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的资格和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职工代表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春梅任期将满，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选举。

同意选举公司职工胡春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胡春梅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胡春梅，女，1980年生。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阿如拉藏医药集团广州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结果：

胡春梅得票数为2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二）职工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